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